

萧军全集

第六卷·小说

第一辑 涓涓 /1

第二辑 毁灭与新生 /55

第三辑 菊海云烟录 /319

第四辑 中国历史小故事拾译 /331



目 录

第一辑	涓涓	1
第二辑	毁灭与新生	55
第三辑	菊海云烟录	319
第四辑	中国历史小故事拾译	331

第一辑

涓 涓



前 言

创作新的罢，
总是比整理旧的有价值。

—

一九三七年一月五日的早晨，我带着很大的决心，把这原稿的全部，严密地封进一个纸袋里面，并且在外面还加了上面那样两行字，算作决心不再来触动它的标志——

从去年十月十三日回上海到现在，也将近七八个月，这之间，尽做了些什么呢？一检点自己的工作，常常感到一种难心！更是遇到较熟的人，或是未见过面的生人信中，还常常要这样垂问的时候：

“您现在工作什么呢？《第三代》的第三部写完了吧，现在开始第四部了？……”

“哪里……还没动手哩！”

如果是半生不熟的人这样问我，在回答的时候我还得要表示一点谦和，感激或带点微笑，这样才像礼节。在信中我就干脆说：“还没动手”至于更熟一点的人，那我回答他们就只有沉默。

时间是鸟似的一时一刻地飞去了。我做了些什么呢？我创作了什么新的东西？要开始的工作准备好了，却不能动手……每次翻检书匣子的时候。一看到这个纸袋，更是那两行字：

创作新的罢，

总是比整理旧的有价值。

这更使我感到一种羞惭！我没有理由再来触动它，因为我已经多次要把它整理出来，完成它……终于没有做；几次要抛掉它，烧掉它，也曾取决过我所尊敬的人，他也会嘱我写完它，不要抛掉……可是我



也没有做。最后，竟把它屈辱在这个纸袋里，并且还加上了那样两行侮辱的字……使它将要永久被遗忘……如果我再撕裂这封皮，这是侮辱我自己！一个可耻的羞惭自己儿时的人。

一天，我还终于又撕裂了那纸袋，把它们托在手上……眼睛感到一点湿润，我要吻一吻它们……但是又没有这样做。

二

“爱自己比别人总要亲切些；爱自己每个生活的脚印，也更甚些！”

在别人的一本书的后面我曾写过这样几句话。我是并不怎样珍视自己过去的一些琐碎感情的记录的，但却爱它们，爱自己；也就是爱自己的每个生活的脚印……这却是事实：“所珍视的未必就是所爱的。”

这本书没有我自己在里面，透过这书，却纵横地有我自己生活的足迹在那里真切地存在着，当然这足迹慢慢就会随着我的记忆模糊，消灭……因为现在它们还清楚——这就是我仍然把它整理出来，并且付了印的第一个理由。

“把你那部旧稿在我们这里出吧？”一次书店老板这样同我说。

“不吧……这要使你们赔钱……因为这是一部旧稿了……并且还没有写完……”我笑了笑摇摇头说。

“你可以写完了它呀……”

“不，现在再写这样稿的心情，提不起来了，并且感觉笔致也有些两样……所以决心不再写下去——”

“那么就这样吧，在我们这里出……我们不怕赔钱……”

我们共同地笑了一阵，可是我还是提示了他，说：“这是要赔钱的。”同时自己心里确是也这样感觉到：为了这书使他们赔钱，还莫如自己印好。可是竟又答应下来。——直到现在还似乎感到一种不安。

三

写这书的起始约在一九三三年的春天。每天在哈尔滨一张报纸的副页上登一点，唯一的目的是每月拿一点钱。不曾想到他会成一本书，也没想到会有几个读者来读它，所以写这稿时也很草率，常常是编者先生在那里等待发排了，才回来写。有时现从 H 的口中听取一



段故事，再加上一点自己的意思，这样就成了，今天这样写了，明天怎样写呢？那是从来不想想及的，也就相同我们那时的生活：今天吃了，或了，看到了太阳……明天怎样呢？那是不知道的。

这样继续了几个月，终于那个报馆的总编辑提出了意见，他说这小说没趣味，不能号召读者，问我能不能改写点“章回体”的小说，张恨水的《啼笑姻缘》那样的，使每个太太、小姐、老爷、市民……之流全乐读的东西？稿费还可以加多点。我说我不能。这小说于是也就不再在那副页上占几寸的地位了。接着这位总编辑却自己出马，真的写了一部章回体小说，地道的仿照张恨水，在我原先的地盘以外又加了一倍半，开始等起。我呢，为了要活，每月却只好写点“漫谈”“漫记”之类的文字，聊以拿钱。

在这小说截登的那一天，我也曾写了这样几句话：

“读者们：

《涓涓》就这样结束了罢。

每天这样涓涓地流，我想不独读者们腻了，连我这写的人也讨厌了，何况这又是一点‘淡而无味’的东西：没有爱，没有香，更没有软绵绵的温情话。

我原定的计划本来再有几万字就可以写完它，如今总编辑先生催着文艺编辑，文艺编辑先生便要催着我这小撰稿者：

‘《涓涓》还不完吗？快些结束了，再写点别的吧！’

《公园》的篇幅又这样小；义务的投稿者又是这样地多，我这篇破稿子还要拿几个稿费，对比之下，《涓涓》的稿子每天只得登载那样一点点！作品本来就稀松平常，而又登得那样地少，我确知道，如果有人读的话，也就如看不连贯的影片一样，燥而寡味。

几位远方来信的友人，和近地的友人也常问着我说：‘《涓涓》为什么每天登得那样少呢？你写不出来吗？’

我只有笑笑地说给他们，或是在信里这样解答：

‘这有什么办法呢？登载多少是报馆的权限啊；一天几千字还写不出，只有鬼才这样懒……’

文字一论价去卖钱，更是这样地卖法，这比一个四等卖淫的女人还不如！有什么‘情’？什么‘爱’？……不过拼出了一具脱了灵魂的躯壳，随顾客们怎样喜欢就是。

《涓涓》就这样结束了罢。将来如果我能够拾到一笔钱，也许把它补足了印成一个单行本。那时候，也许卖，也许一个钱不要，外搭邮



票，送送想要它的人。不过这还是后话。”

到了青岛（一九三四年六月）因为在一家报馆里做编辑，每天要剪报筹稿，便把这登过的稿又重登起来了，以充篇幅。那时候也曾企图续完它，待登完了印一个单行本。恰好，正准备续写的时候，报馆也就关门了事。于是我又带它来到了上海。这点稿子虽然不起眼，它的命运却很曲折，如今终于还是秃着尾巴和读者们相见了。

那时候写这稿时，除开换钱以外，朦朦胧胧似乎也企图在那里面是程度低于我的读者们，得到一点什么。于是拐弯抹角把自己知道的一点东西，比方常识术语之类，总是尽量塞到里面去，也在这样偷偷地这样想：万一看报的人，偶尔读到这段文章，偶尔因了一句话或是一个字眼，能够引起点什么作用来，不也是很好吗？——如今我重抄了一遍，却把这些地方删节了许多，一方好似我有了点进步，懂得那样做太浅薄；一方也正表示自己慢慢也懂得“生意眼”了！我爱我当年的“浅薄”的心情，却有点鄙视这现在的“深沉”！

这书印成，附带我却有个小愿望：

就是希望程度高于我的读者们不要买它罢，这对于你们没什么用处。至于程度低于我的读者们，买一本倒不妨，也许里面的一句话或是一个字眼能够带给你们一点什么所需要的。同时我盼望书店能够定价便宜些。

封面系林千页君所作，谨致谢。

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上海



—

莹妮和涓涓的相识,是在哈尔滨崇德中学第一年的期间里。

莹妮是十六岁,而涓涓比起莹妮却还要小两岁。她的身材又是很短小,不仅在她们本班三十个人的里面,她是最小的一个,就是在全校近乎四百个同学的中间,她也算最小的一个了。再加上她的性格爽利,身体强健,同学们便赠给她一个怪适合的绰号:“Ball 姑娘”。

由涓涓一变而为 Ball,并且在 Ball 上面,有时还要加一个“小”字,这似乎是含有一点侮辱意味的玩笑。她起始是不高兴的,可是人们却偏要这么叫她,甚至干脆地连她的本名全给取消了。久了,连莹妮有时也要这样叫她。在这样莫可如何的群众势力下面,她也不得不默默地承受下来了。事实,这不是一种恶意,她也知道了人们正在开始怎样地喜欢着自己。

二

第四课室的一面窗口,临着一条广平的长街。那街,在交通上似乎不是一条怎样重要的,由那来往不多的车马和行人,就可以判断出来:如果你要肯用一些心思,你总能够记清一天里由这条街跑过的洋车、汽车、马车……的号码;马的毛色;人的约略的面貌和他们特殊的走路的姿势;人力车夫们躬下去的身形——困疲的还是精壮的。

虽然这学校的四围是这样的悄静,可是当每天放晚学的时候,却也要习惯地纷扰一个时间。忙碌着回家的,或是到什么地方去的……你可看见,她们是怎样地一面不按正规跳下校门外的土敏土的台阶;一面企图把头上的帽子扯得相宜了;或是赶着扣大衣的扣子……一种近似将被赦免的囚犯那样迷惘、那样欢欣!

莹妮每天要站在楼窗的里面,透过窗上的玻璃,看着别人是怎样地一个一个向回家的路上走。……她常常要看着走去的最后的一个人,送着她的背影消没;她还要站在那里,超视着灰色的远天的云,一个或两个高飞低飞的鸟雀,街树的尖梢……一直到那礼拜堂的尖顶,被暗灰或是淡赭色的晚霞笼罩了,她也还要在那里呆立着。

今天,同往常一样,她还是从窗口向外凝视着:看着每个人来去的头顶和背影,最终,几条很熟悉的背影出现了。那一共是三个人。一



个是小娴，一个是荷子，她们全是穿的黑色衣裳。可是介在这两个人的中间，又是稍稍走在她们前面的那个穿大红颜色斗篷的是谁呢？这使莹妮的思想停止住：

——这个孩子……是谁呢？穿了这样颜色的衣裳！经过短短的思想，她自己笑了：——唔！原来是她呀！

为了这，她更亲切地看着她们一步一步安详地离开校门，渐渐地远了，一直到那两条较长的黑影，挟着那火红的一小团，转过一处街角不见了，她还在亲切地望着。当时她奇怪地竟起了一种恨意：她恨她们为什么竟连头也不回一回就那样走去！她们真的不知道还有一个孤零的人，在这里，每天眼送着她们每个背影幸福地归去吗？她的眼睛不自觉地湿润起来，顺手从衣袋里扯出一条手帕，惘然地揩抹着。忽然，又是一点点红的颜色，在她的眼前起了一个闪动，她发现了原是那条绢子的角边上，绣着的几颗红色的小星在闪光。绢子的颜色是白的，白得就相同将落在地面上的雪，还在不安地颤动着；那小星就如将流出来的鲜艳的血滴，泼洒在上面。每颗小星还全缀着一条桃色的小尾巴；在另一个边角上，有着“涓涓”两个小字，也是用红色的有光的丝线绣成的。——这使莹妮又回想起她和涓涓由同学到朋友的路上的发轫期。

三

那还是七八月间天气乍凉、初秋的时候，在第四班里突然流行了一种“刺绣热”。每个人，每当休息的时候，几乎全要拈针捻线弄这个玩意儿。莹妮，为了要破除那秋天所引起的落寞的情绪，便也随着别人弄一些彩线，有空余的工夫绣些什么玩玩。但玩得腻了便将绣好的东西剪得细碎，偷偷地抛向了什么地方去。在真正的刺绣课的时间，她却又从不肯去动一动针线。虽然刺绣教员有几次催迫她把绣好的东西交出来，但她却宁可绣好自己去剪掉，也不肯把人情送给那教员，好装璜她的功绩。

不独绣好的东西她不肯给那刺绣教员去装门面，就是同学里面，她们也是得不到的。如果有人向她要得急了，她便要这样说：

“不要闹罢，这全不是我应该给你们的礼物呢！随便拿我别的什么吧，我一点也不吝惜的！”

事实，莹妮并不是一个吝啬的人，可是为什么对于这类不足吝啬



的东西却要宝贵起来呢？宝贵吧？为什么又要自己剪掉呢？这又似乎是一个谜。

一天，刺绣课将完的时候，一些人们还围着她，看她手中正在刺绣着一只雁。那只雁的背衬是一颗淡白色的月亮，临照着一片无涯际的大海，在天和海相接的地方，淡淡地还蜷伏着一些灰色的云团。

雁的全身和背衬早是绣完了，未完了只余了两张赭色的嘴角和一只眼睛。

“这回……可该是我的了。我们大家伙守着她，这回再不能任她剪掉啦……”

小娴探着一幅胖圆圆的脸形，下巴抵着自己的拳头蹲在莹妮前面一只椅子上。笑开着一付鲜红的阔大的嘴唇，康强地半露着一排匀整而白净的大牙齿，说完了还把两只吊梢的大眼睛，无目的地向人们夹眯了一下。接着又重复了一句：

“这回……可该是我的了……”

人们并没有谁来回答她，全把眼睛集注到莹妮手中那只雁的啄角上来了。——上一片已经绣好。

小娴比莹妮小一岁，比涓涓却要大一些。她身材的高度不独在全班要坐第一把交椅，就是全校中也是“惟我独尊”。她喜欢淘气，喜欢玩，更是喜欢吃用花色纸包裹的小饼干。她不独和莹妮好，和涓涓也好，全班中也几乎没有不喜欢和她要好的。

她和莹妮好起来的原因：她俩全爱玩和淘气，更是全喜欢吃用花色纸包裹的小饼干。小娴和涓涓也是一样：淘气，玩，吃小饼干……但涓涓和小娴却比莹妮要早好一些。当涓涓和莹妮还没有做朋友之先，小娴在中间总是为她们殷勤地介绍着：

“莹妮，我们的小 Ball 真好啊！她真能气我们的‘老母鸡’呀——我们的 Ball 儿不在吗？”

小娴从椅子上站起来了，本来她的身量比别人就高，如今她又立在椅子上面，这引起了人们的大笑。

涓涓这时候正坐在自己的座位上闷气，她听到了人们的笑声——小娴站在椅子上象个司令似的，张着嘴也向她这面发笑，自己也被感染得笑了。使用着“马步”一跳一跳地也加入了这人群里面来。“你们笑什么呀？”

没有谁回答她，人们还是继续着自己的笑，有的又把眼睛归复到莹妮刺绣着的雁的身上去。



在刺绣课上，涓涓和那刺绣教员——那个绰号“老母鸡”的柳训育员——斗过了嘴。她正回想着那个教员怎样站在讲台上，挺着肚皮向她们说：

“什么是我们女人的责任哪？就是嫁了丈夫，应该怎样赚得他们喜欢；有了孩子就得会做娘……”最后她又说：“你们不要小瞧了刺绣呀……这才是发展女人天才的大道理……女人不相同男人……”

涓涓气得近乎要发疯，她和她理论，她说：

“惟有‘奴心未死’的女人才会这样做……”

可是那个大量的教员不肯和她辩说，只是用那只环形的小眼睛瞟一瞟涓涓，继续着自己的话：

“……诸生，你们还是年青呢！你们是不知道做太太的责任和权利哩！慢慢你们就知道我说的话对你们是有用的了……”

还不等到她的话告一个结束，涓涓就嚷着：“放屁，放屁，”一面掀动着桌盖，响着 Pa——Pa——Pa……的声音，接着别人的桌盖也响起来了。

这次，柳训育员不再大量了，她的脸色阴沉下来了。说：

“好，你敢这样侮辱师长，我一定要报告校长开除你——”

“去——报告你的去……”涓涓随着桌盖的掀动，又这样大声地添加了一句。柳训育员真的走了，大家看着她那一摆一摇的屁股，拖了一双缠而后改的不规则的小脚，真如一只将孵过了卵的老母鸡似的走了。

涓涓的心脏开始起了一种近似空虚的跳荡，可是她一看到那可怜的背影，愤怒又代替了这空虚。那剪过的头发，可是还留得那样长，缩留在一个胶质的琥珀色的大发针里，象一只鸭子尾巴似的翘高着……她真想把地立即拖回来，踢破那肥满的肚子，使大家伙看一看里面究竟全盛着一些什么东西？

人们全为涓涓有些担心，但在莹妮觉得真的被这样的学校开除了也没什么值得可惜。

“涓涓，小心鸡啄你的眼睛。我们不要惹这样可怜的人罢。”

莹妮，笑笑地，一面还绣着那只雁的下一片嘴角；一面动一动身子，意思让涓涓坐在自己的旁边。

“随她便吧，不要说她是一只鸡，就是‘鹰’来又能怎的？”

涓涓说话的时候，小小的的嘴唇，轻轻地喷落唾沫星。

“鹰”是她们校长的绰号。因为她那瘦削的两腮和高耸的颧骨，再



搭配着一双金黄色有点显着透明的瞳球，眼角和眼尾又是那样向下面勾曲着；长长的门牙，根性又阴狠毒辣，人们一见到她就会联想到一只鹰，一只贪而无厌的鹰。

“你怎么尽弄这些玩意？”

涓涓问着莹妮，但自己两只大眼睛却不离开莹妮手中绣着的東西。

“这不是很好玩吗？”莹妮侧一侧脸，看一看涓涓说。

“这有什么好玩的？尽弄些旧时代大闺女们的玩意儿，你不嫌气闷？”

莹妮笑着停了针，看着涓涓那无邪的孩子们所独具的神。蹲在对面的小嫫有点不耐烦起来了。因为她正等着独得莹妮手中那只雁，涓涓却来打扰，她一伸手扯住了涓涓的耳朵命令说：

“小 Ball，赶快闭住你的嘴，不然，我一脚便将你踢开——”

涓涓一伸手也扭住了小嫫的鼻子，噪叫着说：

“凭你这大象还敢怎的？我今天扭断你的象鼻子。”

人们全笑得拥挤起来。荷子不知什么地方挤进这哄笑的人群，她拦开涓涓和小嫫的手说：

“鸡正在向‘牙’”——校长的又一绰号——“诉说委屈呢！她们计议着要开除涓涓哩！”

笑着的人们的脸色，全阴暗下来了，特别是涓涓。莹妮的雁绣完了，小嫫却忘了来抢。接着随了打上课的铃声，校役阿五走进来，通知涓涓，说校长在校长室里请她就去。涓涓看一看别人，——有的还呆在这里，有的正准备上自己的课了，只有莹妮还似没什么变更。她扯过涓涓的一只手说：

“去罢，她不会开除你的……她们不会忘了你是谁的女儿。”

涓涓去了，大家才各自悄寂地走进自己的座位。这一课是“国文”，但当国文教员还没有来之先，涓涓已经一跳一跳的跑进来。来不及说话解释，只是把手向人们摇一摇，表示是什么事也没有了。

从这天，涓涓和莹妮她们便做了朋友。

四

莹妮冥想得疲累了，她要离开现在的窗口，到宿舍里去休息。当她临踏着下楼的梯磴的时候，在楼梯转角一面大镜子的映照里，看到



了自己,她又停留下来,一动不动地站在镜子的前面,凝视着那条近乎灰色的孤独的影子。一具两只脚正踏着两个阶段,身子一半倚在扶栏上面的影子。那影子不象小嫫也不象涓涓。那影子似乎在向莹妮笑了,似乎又在点头,同时出现在那影子的脸上还有了一点点稀薄到不能够辨清的微红。

——呸! 还要顾影自怜吗?

她这样自语了一句,便低着头加急地跑下了楼梯。

宿舍里面的人们正在评论着这次月考,某个先生给的分数公平不公平? 某先生偏厚了谁;混杂着得意的尖叫和失意懊悔的叹息。……

“你全答对了吧?”人们明知道莹妮平素不理睬这些,可是也要这样问一问。

“全对了! ——”莹妮接了说:“在我觉得可是全对了,究竟真对不对,我也不知道呢!”

人们全笑了。其中笑得最厉害的是珉,因为她和莹妮在课堂的桌子是紧邻,莹妮所有的答案,她几乎全看过了。她知道这次月考,莹妮多半是要不及格的。

“莹妮你真能‘唬’我们啊! 你真答对了吗?”

莹妮望了望珉笑得那个样儿,自己也禁不住笑了。真的,连莹妮自己全忘掉了尽胡乱的答了些什么,就把那考试的时间一次又一次地混过去了。还能记忆一些的,就是那每个教员和校长看到她的试卷时,眉目是怎样地攒聚着,或是冷淡地笑一笑。其中攒聚得最厉害的是那位数学教员宇先生:

“章莹妮,你这卷子就这样就成了吗? 你又忙得去玩吗? 好,这次,是一分也不能给你……”

莹妮向他笑了笑,就走出了课堂。

“珉,我们喝一点酒好不?”莹妮一侧身倒在了珉的床位上,眼睛望着顶棚说。

“胡扯……”珉也挨近地坐在了莹妮的身边,看一看莹妮的脸,也看一看各处分散地集结着的小群,她们全是继续地在各自讲谈着。接了说:

“这时到哪里去喝呢? 等星期日我们再出去喝,好吧?”

珉是常常担心着莹妮的喝酒。因为每次莹妮喝过酒,总要醉到半死,珉每次星期日同她外出,回来的时候,她常要做了莹妮的拐杖,相扶着归来。



“你要肯喝，酒是有的；还有一段灌肠咧！”

她起身握着珉的一只手，将她拉在了自己的床位，从床下取出一个蜡纸的小包和一大瓶琥珀色的葡萄酒。

“你……什么时候预备的？冒险呢！如果被‘鸡’或是‘鹰’发觉出来……那真是麻烦呢！”

珉惊疑地看着莹妮用小刀在削着一片一片的灌肠。

“管他妈的，书可以不念，酒是不可以不喝的！”

她又寻到了两只杯子，满斟了一杯递给珉：

“你先喝这些。”

“我是喝不下这些呢……”

“半杯——”

“半杯也不成。”

“那，随你的便吧……”

莹妮也不管珉肯喝不肯喝，或是能否喝了那一杯子，却迅速地把自己斟满的一杯喝干了。又捏了两片灌肠，一片递给珉，一片自己吃了。接着又斟满了自己的杯子。看看珉，她还是看着面前的酒杯在迟疑。

“你怎么还不喝？”

“我怕……”

“怕什么？”

“喝过了红脸！”

“红脸？那管什么？”

“那是很不好呢……如果被校长知道……”

“仅是这点点理由么？”

“这理由不是很充足么？”

“是的……很充足……怎么你不喝了？喝些儿吧！——这里还有一包小饼干。”

莹妮说着，又从床下摸出一包绿色纸包裹的小饼干。珉此时却觉得自己太怯懦了，太被校长的威风钳制着了！一急，便将那杯沿贴在了唇边，喝了一口。但喝第二口的勇气却再也提不起来了。颤颤地将那大半杯剩下来的酒递给莹妮了；自己却开始掏出了那些小饼干来吃。

一瓶葡萄酒全被莹妮自己喝完了，还在企图把那瓶中剩下的余滴向杯子里流着。接着，把通气的窗子扯开了，把空瓶子扔出去，把窗子



又关好，而后紧紧地抓过珉的一只手，一同躺在了床上。

“你此后，还是收敛一点形迹罢！省得招那些教员们的反感，更是我们那位校长。同时你也可以劝劝涓涓，我和她不大来往……”

宿舍的灯光也亮了，珉摩玩着莹妮的每只细细的手指。

“我这散漫的根性是不大好，我自己知道。从小这样养成了，我也想到学校里会好一些？谁知道，这却是投在地狱里来了！这学校，为什么这样摧残人性惟恐不尽呢？我们那个校长她甘心做奴，已经是女性中的耻辱，难得她定要昧起良心来教导我们学她做奴，这真是岂有此理！你不会忘了吧？那次那个万恶的老军阀，什么吴督军？到我们这里来演说——这真是我刻骨也难忘的一个耻辱的日子啊！——我们不是全看到也听到了么？那个蠢猪……”莹妮的酒似乎有点上撞了，她坐起来用力咯呕了两声又坐下说：“你不记得了，珉？”她摇一摇珉的手。

“记得，这怎能忘呢？”

那天那个吴督军到她们的学校来演说的故事，又清楚地在她们的记忆中复活了。使人记忆得最清楚的，便是校长要她们早起床半点钟，换校服，整理床铺；校长也换了一身簇新的衣服，脸上还敷了一层霜似的白粉和那一点红唇。一双长脚的耳坠，在她说话的时候，是怎样地频频摆荡。……那个督军这样说了：

“喔喔…你们…喔喔…全是好好念书…喔喔…你们将来全能做个…喔喔……七房…八房姨太太的喔喔……好好念书…”

“喔喔…好好念书…”珉笑着摹仿着那个督军说话的声调。莹妮却不动地看着顶棚说：

“珉，当那个蠢猪信口放屁的时候，我们这位‘牙’是那样恭顺地在旁惟命恭听着啊！还微笑着……如果那时我衣袋里有一把裁纸用的小刀，我也许会杀了他和她……”

珉急切地用手掩住了莹妮的嘴，颤声地说：

“你不能——”

“怎么，莹妮又喝醉了吗？”

“是啊，又醉了……”珉代答着。

等到别人走尽了，珉看一看怀里的莹妮，确是又醉了。她拖出了一条被子给她盖上的，莹妮还在咕噜咕噜的叫骂，不过声音却是渐来越渐低小渐模糊。……所幸今晚免了自己课，珉可以守坐在她的身边。

窗外的夜，显得沉重地袭压着。……



五

莹妮真正的故乡，是距哈尔滨约四十里的一个村庄。她们的家也就是那村中惟一的地方，莹妮就是出生在那个家。

因为莹妮的父亲在哈尔滨江北一个县城里做教育局长。所以她出生不久，她的父亲就把她们接到那个县城里来了。

在莹妮九岁的一年，她的母亲便死却了。同莹妮一样被妈妈抛下的，还有三个小弟妹；但在妈妈死去不久，三个弟妹之中最小的两个也死却了。那时候遗下的只有她和她的一个四岁的弟弟小珂。她是倚傍着祖父的照料而长成着。不久，莹妮的父亲虽然又为他们娶了一个母亲来，但是母亲是遥远而生疏的，他们依然还是离不开那位七十岁的爷爷。

祖父是一个忠实而和善的老人。他就如一个老的母亲那样爱抚着两个雏儿。莹妮他们并不是他的嫡亲的孙儿——莹妮的父亲是过继给这个老人的——但他爱他们是真挚的。

老人的三个亲生的女儿，第二和第三个早就死却了，自己的妻也死却了，他几乎完全变成一个孤独的老人了。一个孤独的老人，抚爱着两个失掉妈妈的孩子，这该是怎样一幕人生的扮演呢！

小珂是一个爱哭而又很调皮的孩子，他常常要爷爷背在肩背上。莹妮有时看到老人那样吃力地背着他，时时有跌倒的危险，可是小珂却死命也不肯到地上走一步，这使莹妮有些恨着这孩子调皮了：

“小珂，你再不许叫爷爷背了，你把爷爷累坏了，怎么办哪？”

“是的，珂珂，下来走走吧！小心爷爷跌死了，有谁还领你玩呢？”

小珂听了爷爷的话，虽然不知道“死”是怎么一回事，可是他一看老人一说到这个字，便要凄惘地笑着一双老眼，瞧着他和抚摸着他，他也觉得“死”这东西一定是个坏蛋了，要把爷爷拖了去，要他和这老人分开。……

“爷爷，不死啊！我再不要你背了。……”

孩子抱着老人的一条腿，小眼睛翻上地看着那老人面颊上银白色的胡须，一双深沉的温暖的眼睛。

“是的，爷爷不会就死的；等你们长大了，用不着爷爷的时候……爷爷再去死吧！……”

老人的悲哀，老人的心……不是孩子们所能够知道的。用不了多



大工夫，孩子的小身躯，又高高的被背负在老人的有了伛偻的背上了。

莹妮，自小就不能讨得妈妈和爸爸的喜爱。亲妈妈死了，后妈妈一来到，莹妮的父亲是更加厌恶着莹妮这个不驯顺的女儿了。

当莹妮十三岁的一年夏季，继母回娘家去了，家中只剩下莹妮，小珂，父亲达山，再就是已经聋了耳朵的爷爷。

“莹妮，今夜搬到爸爸屋里来睡吧！你妈妈回家去，我自己很闷，晚上你可以读一点小说给我听。听见吗？——听说你很能读小说么？”

莹妮很不明白她的父亲，为什么今天对她会这样温和起来？可是在这温和里面，她似乎感到有一种什么可怕的东西存在着。他的脸色红红的，两眼时时闪转着一种可憎恶的光，在她的脸上或周身回旋着。莹妮无意识的心波上，陡的起了两个激颤的洄漩。

“我不。我要在爷爷这屋里睡，爷爷晚上还需要我给他搔背呢——叫小珂去陪您不好吗？”

“不，非要你去——”父亲的脸色沉重下来了。这使莹妮怎样决定呢？她看着爷爷，但老人已经是聋了耳朵的人，他只能看着达山转变不定的脸色和莹妮那双乞救似的含着泪的大眼睛。小珂也不在爷爷的身边。

“莹妮……”老人无边际地拍一拍莹妮的头说：“什么事呀？”

莹妮看一看她的父亲，便把头埋在老人的怀里哭了！当她再抬起头来，达山已经走出屋子去了。在一种不能抗拒的“父威”之下，她那夜是不能不搬到父亲的房里来睡了。莹对于父亲只是感到陌生，在那孩子小小的心灵里，离开了对于自己什么全亲切的爷爷，来陪伴着这个陌生的人，对于自己好象由春天的天空陷入了秋天的泥沼里似的悲哀。

夏天的月亮，静悄悄地在天空高悬着。屋子里为了外面月光的辉映，所有的东西在一种浅灰色的笼包里，它们的形状全是可以分辨得出来的。

达山似有一种什么力量在冲击着他，辗转地竟不能入睡。心脏无节制地狂跳着，脸上开始燃烧，血在急流。……

一些草虫窗外声音不甚大地、续继地吟鸣……

“莹妮——”

“……”